**罪犯陈光忠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4号

罪犯陈光忠，男，1968年7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劳务人员。曾于2000年8月2日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02年4月10日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2004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光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800元，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164029元附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光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5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3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光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2013年4月24日，福建省

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闽刑执字2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5年7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岩刑执字第37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8刑更41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1月2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更29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0年3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光忠伙同他人于2008年8月24日在莆田市，为泄愤报复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陈光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7分，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795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92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15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7分（旧30、新7）。其中2021年8月22日因推搡他犯，扣30分；2021年12月21日因不按规定上交集中保管的物品，扣1分；2022年9月15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在劳动中聊天,扣2分；2022年12月20日因违反工艺规范管理，造成批量质量问题，扣3分；2023年2月3日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，私自携带食品进车间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3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88.3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12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.2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光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